

国浩律师

桃李面
实施第三

法



國浩
GRA

北京·上海·深圳·昆明·天津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Chengde
 Suzhou·Changsha·Taiyuan·Wulumuqi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
 24/F, 31/F, 41/F, Special Zone
 电话/Tel: (+86)(755) 8351
 网址/Website: www.guohao.com.cn



国浩律师(深圳)事

规定需要终止的情

二、 本次员

(一) 本次员

2019年3月20

李面包屑股份有限公

“《第三

司本次员

1. 本次员工持

其中监事1人、高级

本次员工

本次员工

2. 本

8,828,035 元。

其中，公司奖励

$B_n = E_n \times 1\% + (E_n$

B_n : 第 n 年提取

E_n : 第 n 年经审

E_{n-1} : 第 n-1 年经审

若 B_n 小于或等于

公司

计划方案

3. 本

大宗交易

4. 员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各期（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2）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并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

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分五期实施的持股计划，每年相关股东大会仅需批准当期实施的议案。通过本次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其他方式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证券部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具体管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自公告之日起

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各期（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

为：（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2）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并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

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分五期实施的持股计划，每年相关股东大会仅需批准当期实施的议案。通过本次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其他方式

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证券部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具体管理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

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

公告的股票登记至当期

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各期（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

为：（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2）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并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

分五期实施的持股计划，每年相关股东大会仅需批准当期实施的议案。通过本次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证券部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具体管理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
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

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

国
论
方
上
作
见
也
划
等
工
定
二
于
的
级
持
月
见
总
所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说明，
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
别的情形，符合《试点指
导意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
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
亏，
意见》第一部分第(三)
项关

(草案)》以及公司所提
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
司及
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
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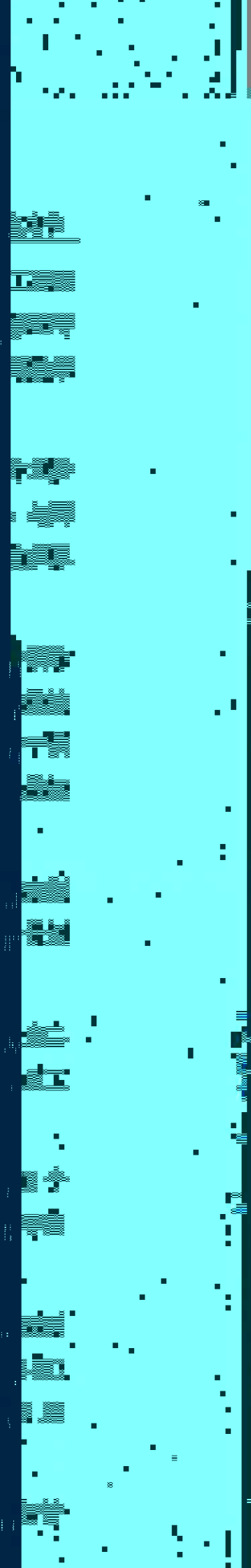
(草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
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
关于

(草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
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
五

(草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在
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符合
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的规
定。

(草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
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
计划份
股本总额的1%，符合《
试点
的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草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



表示了独立意见，对桃李面相关议案的程序不存在摊派、的持续发展第三部分第

3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发表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
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

次会
设计划
情形，亦
利于公
（二）项

4. 公司

《第三期员工
《试点指导意

每证券交易所网站公
摘要》、独立董事意
项的规定。

公告了上述董事会
决议、
符合

5. 公司已

意见》第三部

基于上述

计划已经按照

（二）根

下列程序：
股东大会召开

股计划出具法律意

见书，符合《试点
指导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

日，公司本次员工
持股

，为实施本次员工
次员工持股计划相

持股计划，公司仍
需履
并在

四、 本

（一）20

《第三期员工
意见书将于

本所律师

《信息披露指

（二）根

计划的推进，
信息披露义务。

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摘要、独立董事意
股计划的股东大会

站公告了董事会
决议、
本法
前公告。

出具之日，公司已按
股计划履行了必要

按照《试点指导意见
》、
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指引》并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随着本次员
工持
履行

国著

指引

所必

了相

法规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丁明明

经办律师：

张士兵

2019年4月9日

所
印

张